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43号

罪犯苏洋海，男，1984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新邵县人，住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83号附138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2009年8月17日因盗窃罪被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湖南省长沙市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(2019)湘8601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苏洋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罚金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，2019年2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11月26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湘04刑更527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；2023年6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湘04刑更591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。服刑期至2025年2月4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苏洋海自2023年6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4年06月，该犯获得考核分2044分，折计获得3个表扬，余244分。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该犯间隔期已满一年，刑期止日2025年2月4日，结合该犯余刑，此次申报减刑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洋海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